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60402025142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LSZC2025-W3-03030-001
LSZC2025-W3-03030-002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嘉力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地 点 新光路 签 订 时 间 2025.7.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九龙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400.00	桂N0850警	400.00
2	全顺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50.00	桂N0770警	50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） 元 45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7.24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三海街道三多村委由路塘村现新光路卫健局对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3078720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758000930001060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5400

经办人:

2025 年 7 月 24 日